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37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邓建军，男，1982年12月15日出生于四川省乐至县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个体经营户，户籍在四川省乐至县回澜镇马锣付家庙村40组1号。因本案于2020年12月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刑事拘留，2021年1月6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21]11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邓建军犯诈骗罪，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，于2021年1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程其铭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邓建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邓建军原为“饿了么”平台骑手。2019年7月至2020年2月，邓建军通过使用本人及陈某、彭某等人的信息反复注册、注销虚假新、老骑手账号，以自行操作邀请和受邀请完成跑单任务的方式，骗取上海XX有限公司蜂鸟平台活动奖励金共计人民币44020元。

2020年12月1日，被告人邓建军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邓建军全额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谅解。

被告人邓建军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上述事实，有证人吴某、徐某、陈某的证言，转账截图，上海XX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清单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及照片，谅解书，工作情况，户籍资料、办案说明，被告人邓建军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邓建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，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邓建军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愿意接受处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邓建军在案发后已对被害单位进行赔偿并取得了谅解，且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能遵纪守法，确有悔罪表现，依法可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邓建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二、作案工具依法没收。

被告人邓建军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沈衡之
乔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